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如本公司在2023年12月8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預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介乎人民幣18億元至20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4.5億元。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的淨虧損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
(i) 2023年度鋰電池行業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行對本集團毛利造成的負面影響，主要體現為本集團產品價格隨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調，而由於生產週期，原材料價格的下降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傳導至本集團的銷售成本；(ii) 部分下游客戶回款週期延長，導致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金額增加；(iii) 生產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導致管理費用增加；及(iv) 新產品研發費用的增加。

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